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量量是武量等登起籍惠越的国籍标志和

途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數阻蓄套假形鄉空器上55并保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生生产品中华人民共和第一233 用号一张 两有下列情况之一直跌口槽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匀锅罐缸或和毁记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根標子作人程其物固固額的思風鐵鐵機。直路等鐵種子製機,在四個

是一次多院民用航空主急離城縣的鐵塘綠樹來極數基番类品用共志是五

第十二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國門籍的民間的容器。週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列飞行前30日内。按照回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口规定的搞高如实基层电谱步。并使国分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工作,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

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第四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 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 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文 件。

办理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和有关

债权证明。并且为两个人的企业,并并且是一个人,以及财政群争撤入为政政的

第五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六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民用航空器设定抵押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 (四)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 (三)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
 - (四)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九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民用航空器权利人颁发相应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并区别情况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

(四) 医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日期;

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测江道 第

情权证明。

的。还应当是供有美证明文件。

: 同合附进器空船用用(三)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为数人共有的, 载明民用航空器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四)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五) 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制造日期和制造地点;
 - (六) 民用航空器价值、机体材料和主要技术数据;
- (七) 民用航空器已设定抵押的, 载明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八)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日期;
- (九)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911年 1911年
-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占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所有人或者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日期和约定的占有条件;
 - (四) 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日期;
 -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抵押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日期;
-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 优先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 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四)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主张的债权数额和债权发生的时间、原因;
 - (五)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日期;
 - (六)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变更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在有关权利登记证书和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注明变更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 登记证书和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转移;
- (二) 民用航空器灭失或者失踪;
- (三) 民用航空器租赁关系终止或者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停止占有;
 -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消灭;
- (五)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消灭;
- (六)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回有关的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相应地注销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的权利登记,并根据具 体情况向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出具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注销证明书; 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 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體螺定的美地專掘特利机、創分器空源但另一方。

第十四条一同一民用練問話離找起那種以其類似對於,國際院用,能到主管部訂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变更转率的基本基础的基本集团的建筑的国际企业管面印度。 第 234 号 (一) 提用能令器的阻挡 图像据为和导记标法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京战的杀本治路不遵阳益,严重更要即立上曾日澄州中央军委主席师于江泽民际外关节

(四) 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日期。。人际对罪九九七年叶月面十兰山、南

第十七条。過有不列情形之一時。再問節監禁輕利。如告特高埃那思用動立歸权利

發行二幾一回多的避難地的壓衝的開網網網用網網五主衛衛門連進往機發通訊表回一典二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一)被抵押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的概式需要关天器空通讯为(三)

(三)民用被空結構医式源自由光光和關鍵空軸民用維充的服務的動用另(三)

。日接更速販水

第一章总规则是强制的器全通用组(四)

为了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 -1476 -